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8299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Phison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八日

股東會地點：苗栗縣竹南鎮群義路1號

本公司1廠1樓會議室 (廣源科技園區內)

#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5
伍、討論事項.....	7
陸、臨時動議.....	9
柒、附件	
【附件一】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	10
【附件二】民國一〇六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4
【附件三】民國一〇六年度大陸投資資訊.....	15
【附件四】「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16
【附件五】民國一〇六年度財務報表.....	18
捌、附錄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40
【附錄二】公司章程.....	43
【附錄三】修正前「董事會議事規範」.....	47
【附錄四】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51
【附錄五】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52
【附錄六】其他說明事項.....	52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壹、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貳、會議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

開會地點：苗栗縣竹南鎮群義路1號 本公司1廠1樓會議室(廣源科技園區內)

主 席：董事長 潘健成先生

一、主席致詞

二、報告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

第二案：本公司監察人審查民國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第三案：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第四案：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股東常會決議辦理私募普通股之實際辦理情形報告

第五案：本公司赴大陸投資情形報告

第六案：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案

三、承認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第二案：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

四、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辦理私募普通股案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 參、報告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鑑。

說明：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0~13 頁附件一。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監察人審查民國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鑑。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之決算表冊，其中個體財務報表(包括個體資產負債表、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業經監察人審查完竣，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提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4 頁附件二。

二、敦請監察人宣讀審查報告書。

###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公鑑。

說明：一、依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第十九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8%至 19%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 1.5%為董監酬勞」。

二、本公司 106 年度獲利新台幣(以下同)7,443,206,235 元(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擬自 106 年度獲利分派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670,000,000 元(約佔 106 年度獲利之 9.00%)及董監酬勞計 60,000,000 元(約佔 106 年度獲利之 0.81%)，全數以現金為之。

####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股東常會決議辦理私募普通股之實際辦理情形報告，報請 公鑑。

說明：本公司於 106 年 6 月 13 日一〇六年股東常會通過辦理私募普通股不超過 20,000,000 股，並決議得於股東常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一至二次辦理，因期限屆滿，故董事會決議此私募案不再繼續辦理募集發行。

####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赴大陸投資情形報告，報請 公鑑。

說明：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赴大陸投資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 15 頁附件三。

####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案，報請 公鑑。

說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 年 7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27112 號函修正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及本公司營運需要，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份條文。

二、「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6~17 頁附件四。

## 肆、承認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個體財務報表（包括個體資產負債表、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業已編製完畢，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戴信維、范有偉會計師查核竣事及監察人審查完竣，上述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敬請 承認。

二、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請分別參閱本手冊第 10~13 頁附件一及第 18~39 頁附件五。

決 議：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5,760,973,320 元，依公司章程規定擬具盈餘分配案，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〇六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8,767,793,962
減：106 年度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失列入保留盈餘	6,879,797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8,760,914,165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5,760,973,320
減：提列 10% 法定盈餘公積	576,097,332
加：依法令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25,965,033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3,971,755,186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配發新台幣 17 元)	3,350,257,881
期末未分配盈餘	10,621,497,305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二、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之發放股東現金股利計新台幣 3,350,257,881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17 元，按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依其持有股份分配之；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轉入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上述配發比率係依本公司截至民國 107 年 3 月 16 日之實際流通在外總股數 197,073,993 股計算；現金股利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及相關事宜，若於除息基準日之流通在外總股數有所變動時，亦授權董事會按除息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總股數，調整每股配發金額。

決 議：



## 伍、討論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辦理私募普通股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為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及增強與策略合作伙伴的長期合作關係，以利公司長期經營與業務發展，擬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等規定，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下簡稱「本次私募普通股」)，預計私募普通股總額不超過 18,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之普通股新股，預計增加實收資本額總額不超過新台幣 180,000,000 元。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說明如下：

#### (一)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 本次私募普通股每股價格之訂定，以不低於本公司定價日前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訂定之：

- (1) 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 (2)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 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依前述訂價依據視日後洽定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

3. 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價方式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並考量公司未來展望以及私募有價證券之轉讓時點、對象及數量均有嚴格限制，且三年內不得洽辦上櫃掛牌，流動性較差等因素，故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應屬合理，對股東權益不致有重大影響。

#### (二) 特定人選擇方式：

1.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 (91) 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令之規定擇定特定人，並以策略性投資人為限。

2. 應募人擬為策略性投資人：

- (1) 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因本公司長期經營與業務發展需要，將選擇對本公司之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優先考量，並能有助於本公司擴

大業務及產品市場，強化客戶關係，或提升產品開發整合效益，或能提高技術，並能認同本公司經營理念之策略性投資人。

- (2)必要性：本次選定應募人之目的係為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及增強與策略合作伙伴的長期合作關係，透過策略性投資人可提升本公司之長期競爭力及營運效益，故有其必要性。
- (3)預計效益：藉由策略性投資人之經驗、產品技術、知識、品牌聲譽及市場通路等優勢，經由策略合作、共同開發產品、市場整合或業務開發合作等方式，預計將有助於本公司降低營運成本、提升產品技術、擴大銷售市場，以提高本公司未來營運績效。

3. 目前尚無已洽定之應募人。

(三)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考量資本市場狀況、發行成本、私募方式之籌資時效性及可行性，以及私募股票有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限制等因素，較可確保並強化與策略合作伙伴間更緊密的長期合作關係，故本次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 私募之額度：本次私募普通股總額度在不超過18,000,000股額度內，將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一次或二次辦理。
3. 本次私募普通股各分次辦理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如下：

辦理次數	資金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
分一次辦理	尋求與國內外產業大廠進行技術合作或策略聯盟機會，同時充實營運週轉金及因應公司長期營運發展所需	降低公司之經營風險，強化財務結構，提升本公司未來營運績效之效益
分二次辦理	二次皆為尋求與國內外產業大廠進行技術合作或策略聯盟機會，同時充實營運週轉金及因應公司長期營運發展所需	二次皆為降低公司之經營風險，強化財務結構，提升本公司未來營運績效之效益

(四) 董事會決議辦理本次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並無發生重大變動，且本次預計私募普通股總額不超過18,000,000股，佔私募後預計實收資本額總股數之8.37%額度內，復以本次應募人將以策略性投資人為限，將對本公司業務發展有正面助益，且預計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亦不會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

(五) 其他應敘明事項：

1. 本次私募之普通股，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除依該條文規定之轉讓對象及條件外，原則上私募之普通股於交付日起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本公司於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擬依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先取具櫃檯買賣中心核發符合上櫃標準之同意函，再向主管機關申報補辦本次私募普通股公開發行及申請上櫃交易。
2. 本次私募普通股計畫之主要內容，包括實際私募股數、實際私募價格、應募人之選擇、基準日、發行條件、計畫項目、資金用途及進度、預計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事宜等，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及辦理，未來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要求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3. 除上述授權範圍外，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變更一切有關私募普通股之契約及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發行私募普通股所需之事宜。

決議：

陸、臨時動議

柒、附件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經營方針及實施概況：

民國一〇六年是群聯電子再度豐收的一年，緣於記憶體產業上游原料缺貨造成相關產品應聲漲價以及出貨於工業應用的產品增加兩項因素，趨動群聯電子締造獲利歷史新紀錄。民國一〇六年，全球經濟大幅成長及金融市場由採行量化寬鬆走向中性的貨幣政策，群聯電子在憑藉著技術上的領先地位積極布局全球市場，並在及時的時間提供及解決客戶需求，讓群聯電子能夠在民國一〇六年表現刷新歷史紀錄，更往全球第一的腳步上邁進。在全體群聯人努力不懈下，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總營收約為新台幣 419 億元，合併稅後盈餘約為新台幣 58 億元，稅後 EPS 為新台幣 29.23 元，較一〇五年度大幅度成長。

民國一〇六年，本公司 SSD 產品與嵌入式記憶體之相關控制晶片及成品的整體出貨金額佔公司整體營收的 40%，較前一年度成長約 13%，並積極開發 UFS 控制晶片，成為次世代高效能嵌入式存儲裝置的最佳選擇。研發團隊也持續投入關鍵 IP 開發及製程微縮，提供更新更完整的產品陣容，邁向下一個主要的產業里程碑。

受惠於互聯網、智慧化應用市場帶動，雲端運算大數據資料中心建置正快速推升超高速固態硬碟（SSD）的滲透率進入快速成長階段，群聯電子在 SSD 應用市場，因應不同的應用市場推出不同的 NAND Flash 控制晶片，包括符合 PCIe Gen 3x2, Gen 3x4 NVMe 規格的控制晶片，為群聯公司積極搶攻主流應用裝置市場的領頭產品。在高階應用/企業級的 SSD 應用市場方面，新開發完成超高速低延遲的 8 通道 PCIe Gen3x4 控制晶片及各種不同規格的 SSD 等相關產品。在嵌入式應用方面，群聯電子作為世界上少數完整提供 eMMC 及 UFS 的業界領導公司，將持續推動行動儲存裝置進入新的世代。推出支援 UFS2.1 的全新控制晶片，此控制晶片特別搭配群聯電子自有技術，StrongECC™、advance LDPC 以及 CoProcessor™ 架構，因此不僅提供低功率消耗，更展現了絕佳的錯誤更正能力與 SSD 相近的效能表現。在記憶卡方面，群聯公司發表最新符合 SD6.0 A2 規格兼容的 SD & microSD 卡的控制晶片，具有高速隨機存取的絕對優勢，超越目前業界規格，並支援更具競爭力 3D TLC Nand Flash，瞄準高儲存容量應用市場。在 USB 系列產品方面，群聯公司最新的攜帶式 SSD 實現最高性能的外接式 SSD。除此之外，全新的 iDUO Lightning 以及 C-Thru USB3.1 解決方案，讓用戶能在使用高速儲存裝置時也能同時對手機或移動設備充電。

展望今(一〇七)年，全球經濟復甦榮景情形仍舊一片看好，記憶體產業則將大者恆大，因此群聯公司在研發產品技術及尋找策略合作夥伴上仍將不遺餘力，以加深市場競爭力，持續拓展市場版圖，紮實根基保持領先地位。

## 二、一〇六年度營業成果：

### (一)、營業成果說明：

#### 1、合併營業收入：

本公司 106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41,864,759 仟元，較 105 年度 43,782,512 仟元，略減 4.38%。

#### 2、合併稅後淨利：

本公司 106 年度合併稅後淨利新台幣 5,761,290 仟元，較 105 年度 4,801,843 仟元，增加 19.98%。

(二)、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 106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須公開揭露預算執行情形。

### (三)、營業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 1、合併營業收支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41,864,759	43,782,512	(1,917,753)	(4.38)
營業毛利	11,499,622	9,263,738	2,235,884	24.14
營業淨利	6,731,692	4,842,648	1,889,044	39.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3,822)	634,278	(648,100)	(102.18)
稅後淨利	5,761,290	4,801,843	959,447	19.98

2、合併營業財務獲利能力：

項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25.82	28.08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923.11	947.8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321.41	300.48
	速動比率(%)	240.85	241.07
	利息保障倍數(次)	1,349.70	2,668.77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7.95	9.48
	平均收現日數(日)	45.91	38.50
	存貨週轉率(次)	4.89	6.59
	平均銷貨日數(日)	74.64	55.38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8.09	8.5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5.95	21.55
	總資產週轉率(次)	1.25	1.4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7.18	15.9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股東權益報酬率(%)	23.49	22.05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341.58	245.73
	稅前淨利占實收資本比率(%)	340.88	277.91
	純益率(%)	13.76	10.97
	基本每股盈餘(元)	29.23	24.67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43.20	66.8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98.37	123.62
	現金再投資比率(%)	4.18	15.30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05	1.05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 (四)、研究發展概況：

##### 1、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費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合併研發費用分別為 3,713,829 仟元及 3,218,183 仟元，佔各該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比例為 8.87%和 7.35%。且截至 106 年度，本公司已取得各國專利權核准達 1,343 件。

##### 2、研發成果：

106 年度已成功開發並推出下列產品，包括：

- (1)開發更低功耗 MIPI Gear 4 PHY 作為 UFS Unipro 快閃記憶體控制晶片之主機介面。
- (2)開發先進製程 PCIe G3x4 及 MIPI PHY，效能更高，更節能。
- (3)開發新一代 LDPC+DSP 錯誤更正模組，更有效支援 3D Nand。
- (4)開發支援高速隨機寫入之 USB3.1 快閃碟。
- (5)開發快閃記憶體管理核心電路模組，簡化韌體作業流程，增加資料傳輸效率，減少功耗。
- (6)開發高隨機讀寫效能的 SD/microSD 卡，可用於擴充手持裝置之內建快閃記憶體容量。
- (7)開發各種支援 3D Nand 的控制晶片及解決方案。

##### 3、本公司根據市場需求走勢、產業競爭態勢及新產品計畫推出時程等考量，107 年度目前計畫新開發或持續升級之產品線如下：

- (1)開發支援高速隨機寫入之大容量 USB3.1 快閃碟。
- (2)開發支援高速隨機寫入之 SD/microSD 記憶卡。
- (3)開發最新一代 UFS 快閃記憶體控制晶片。
- (4)開發快閃記憶體管理核心電路模組，簡化韌體作業流程，增加資料傳輸效率，減少功耗。
- (5)結合 Host 端資源，開發降低整體功耗之高性能 SSD。
- (6)針對 SSD 產品線及內建式快閃記憶體模組，配合應用市場持續開發創新規格技術之產品。
- (7)持續開發 SIP SSD。
- (8)開發符合車用規格的 eMMC 及 SD 卡。

####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潘健成



總經理 歐陽志光



會計主管 邱淑華



##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暨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戴信維、范有偉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業經本監察人等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楊俊勇

監察人：陳俊

監察人：王惠民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十 六 日



【附件三】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6 年度

單位：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 1)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初自 台灣 匯出 累積投 資金 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 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 接或間接 投資之 持股比例	本 期 認 列 益 (損) (註 2)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價 值	截至本 期止已 回 收 資 收	註
				匯出	匯回							
群鴻科技 (深圳) 有限公司	存儲設備、電 子產品及其零 配件之設計、 研發、批發、 進出口及相關 業務	\$53,096 (USD 1,790)	2	\$ 30,090 (USD1,000)	\$ -	\$ 23,006 (USD 790)	\$ 53,096 (USD 1,790)	100.00	(\$ 7,242)	\$23,805	\$-	
合肥芯電 子有限公司	集成電路及系 統及電子產品 軟硬件的研 發、設計、生 產、銷售、技 術服務等相關 業務	576,780 (USD 18,000)	2	-	-	576,780 (USD 18,000)	576,780 (USD 18,000)	100.00	22,460	562,104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 審 查 會 規 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註 3)
\$ 629,876 (USD 19,790)	\$ 629,876 (USD 19,790)

註 1：投資方式 2.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 Global Flash Limited 及其子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 2：係依據審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為認列基礎。

註 3：依據投資審委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之限額計算如下：

淨值之百分之六十：26,058,315×60%=15,634,989。

##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第十二條	<p>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每季財務報告。</p> <p>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u>修訂</u>內部控制制度。</p> <p>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p>	第十二條	<p>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u>半年度財務報告</u>。但<u>半年度財務報告</u>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p> <p>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u>修正</u>內部控制制度，及<u>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u>。</p> <p>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 年 7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27112 號令及本公司營運需要修正。</p>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p>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獨立董事對於<u>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u>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u>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u></p>	

# 民國一〇六年度財務報表

## 會計師查核報告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群聯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群聯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群聯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群聯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群聯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銷貨收入認列

群聯公司民國 106 年度營業收入達 41,773,532 仟元，帳載銷貨收入是否已符合收入認列條件，將可能產生重大影響，故銷貨收入之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銷貨收入認列流程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
2. 抽核銷貨客戶原始訂單、貨物運送單、出口報單及收款情形，以驗證收入已達收入認列之條件。
3. 檢視有無進銷貨對象相同之情形，若有進銷貨相同對象，進一步評估該對象之背景及進銷貨之品項以評估進銷貨對象相同之合理性並確認是否有重複進銷貨之情事。
4. 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進行發函詢證，以驗證收入之發生。

## 存貨之減損

民國 106 年度群聯公司預計受原料供不應求影響，積極備貨因應未來短缺之情況，管理階層評估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考量管理階層計算存貨淨變現價值係屬重大會計估計，且產品易受制於景氣或產業技術創新影響，造成存貨滯銷或過時，因是將存貨之減損列入關鍵查核事項。與存貨減損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五及十。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存貨減損評估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
2. 了解並評估管理階層估計存貨減損之所用假設及方法之合理性。
3. 取得管理階層編製之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之評估資料，驗證存貨庫齡資訊以評估存貨呆滯提列情形是否一致，並核對估計售價資料至最近期銷售資料。並依據上述估計存貨減損假設與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之評估資料執行重新計算，以驗證管理階層提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存貨跌價損失之正確性。
4. 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呆滯存貨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 強調事項

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三三所述，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下同）105 年 8 月 5 日經台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地檢署）以涉嫌違反證券交易法等事由進行搜索，該案於 106 年 8 月 31 日地檢署偵查終結，據該署 106

年 9 月 1 日新聞稿所示，檢察官依證券交易法及刑法等相關規定對該公司董事長等人為緩起訴暨不起訴處分，經地檢署依職權送請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下稱高檢署）再議，106 年 11 月 18 日經高檢署對原處分為部分撤銷及部分駁回之處分，目前該案處於地檢署續行偵查階段中。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群聯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群聯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群聯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群聯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群聯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群聯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群聯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群聯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群聯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戴 信 維

戴信維



會計師 范 有 偉

范有偉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1 6 日



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2,754,576	37		\$ 13,552,188	4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二七)	1,171,056	3		1,126,910	4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四、八及三十)	20,549	-		21,793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非關係人淨額(附註四及九)	5,307,499	15		4,401,667	14	
1180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九及二八)	336,042	1		363,065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九)	266,475	1		367,720	1	
1310	存貨(附註四及十)	7,186,003	21		5,220,905	17	
1410	預付款項	27,446	-		66,693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6,489	-		7,229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7,076,135</u>	<u>78</u>		<u>25,128,170</u>	<u>80</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一)	434,763	1		372,051	1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447,416	1		501,187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3,307,982	10		2,594,470	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四)	2,793,102	8		2,392,803	8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212,108	1		217,763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304,835	1		188,523	1	
1920	存出保證金	1,371	-		1,544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7,501,577</u>	<u>22</u>		<u>6,298,341</u>	<u>20</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34,577,712</u>	<u>100</u>		<u>\$ 31,426,511</u>	<u>100</u>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	\$ -	-		\$ 580,500	2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非關係人	1,081,013	3		1,734,372	6	
2180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2,565,726	8		2,123,721	7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3,246,454	9		2,662,812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1,090,947	3		729,492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292,081	1		344,076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57,746	1		185,420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8,433,967</u>	<u>25</u>		<u>8,360,393</u>	<u>27</u>	
	非流動負債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84,897	-		72,725	-	
2645	存入保證金	533	-		568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85,430</u>	<u>-</u>		<u>73,293</u>	<u>-</u>	
2XXX	負債總計	<u>8,519,397</u>	<u>25</u>		<u>8,433,686</u>	<u>27</u>	
	權益(附註二十及二三)						
3110	普通股股本	1,970,740	6		1,970,740	6	
3200	資本公積	6,660,502	19		6,652,449	2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842,806	8		2,356,107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5,965	-		111,358	-	
3350	未分配盈餘	14,521,886	42		11,928,136	38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7,390,657	50		14,395,601	46	
3400	其他權益	36,416	-		(25,965)	-	
3XXX	權益總計	<u>26,058,315</u>	<u>75</u>		<u>22,992,825</u>	<u>73</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34,577,712</u>	<u>100</u>		<u>\$ 31,426,511</u>	<u>100</u>	

請參閱財務報表之附註。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7年3月16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潘健成



經理人：歐陽志光



會計主管：邱淑華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元外，係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八）				
4110	銷貨收入	\$ 42,068,216	101	\$ 44,200,297	101
4190	減：銷貨退回與折讓	<u>432,902</u>	<u>1</u>	<u>587,201</u>	<u>1</u>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41,635,314	100	43,613,096	100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u>138,218</u>	-	<u>65,451</u>	-
4000	合 計	41,773,532	100	43,678,54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二 二及二八）	<u>30,324,437</u>	<u>73</u>	<u>34,471,226</u>	<u>79</u>
5900	營業毛利	<u>11,449,095</u>	<u>27</u>	<u>9,207,321</u>	<u>21</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529,936	1	675,116	2
6200	管理費用	476,329	1	473,374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3,719,729</u>	<u>9</u>	<u>3,142,385</u>	<u>7</u>
6000	合 計	<u>4,725,994</u>	<u>11</u>	<u>4,290,875</u>	<u>10</u>
6900	營業淨利	<u>6,723,101</u>	<u>16</u>	<u>4,916,446</u>	<u>1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 二二）	( 510,793 )	( 1 )	83,960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 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附註四及十三）	416,073	1	418,925	1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二）	89,805	-	114,920	1
7050	財務成本	( <u>4,981</u> )	-	( <u>2,053</u> )	-
7000	合 計	( <u>9,896</u> )	-	<u>615,752</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6,713,205	16	\$ 5,532,198	1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u>952,233</u>	<u>2</u>	<u>665,206</u>	<u>2</u>
8200	本期淨利	<u>5,760,972</u>	<u>14</u>	<u>4,866,992</u>	<u>11</u>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8,288)	-	( 2,47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利 益(附註二一)	1,408	-	42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及關聯企業之 其他綜合(損) 益之份額	( 392)	-	( 48,443)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62,712	-	125,601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利益(費 用)(附註二一)	<u>61</u>	<u>-</u>	<u>8,235</u>	<u>-</u>
8300	合 計	<u>55,501</u>	<u>-</u>	<u>83,339</u>	<u>-</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5,816,473</u>	<u>14</u>	<u>\$ 4,950,331</u>	<u>11</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9710	基本每股盈餘	<u>\$ 29.23</u>		<u>\$ 24.67</u>	
9810	稀釋每股盈餘	<u>\$ 28.83</u>		<u>\$ 24.35</u>	

請參閱財務報表之附註。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7年3月16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潘健成



經理人：歐陽志光



會計主管：邱淑華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增	減	留	轉	移	分	配	盈	餘	公	積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A1	\$ 1,970,740	\$ 6,514,569	\$ 1,956,106	\$ 5,036	\$ 9,990,216													
B1	-	400,001	-	106,502	( 400,001)	-	-	-	-	-	-	-	-	-	-	-	-	-
B3	-	-	-	-	( 106,302)	-	-	-	-	-	-	-	-	-	-	-	-	-
B5	-	-	-	-	( 2,368,488)	-	-	-	-	-	-	-	-	-	-	-	-	( 2,368,488)
M5	-	147,375	-	-	-	-	-	-	-	-	-	-	-	-	-	-	-	147,375
L1	-	-	-	-	-	-	-	-	-	-	-	-	-	-	-	-	-	( 64,722)
L3	( 3,000)	( 9,495)	-	-	( 52,227)	-	-	-	-	-	-	-	-	-	-	-	-	64,722
D1	-	-	-	-	4,866,992	-	-	-	-	-	-	-	-	-	-	-	-	4,866,992
D3	-	-	-	-	( 2,054)	-	-	-	-	-	-	-	-	-	-	-	-	83,339
Z1	1,970,740	6,652,449	2,356,107	111,358	11,928,136	( 66,816)	40,851	-	-	-	-	-	-	-	-	-	-	22,990,825
B1	-	-	486,699	-	( 486,699)	-	-	-	-	-	-	-	-	-	-	-	-	-
B3	-	-	85,393	-	( 85,393)	-	-	-	-	-	-	-	-	-	-	-	-	-
B5	-	-	-	-	( 2,759,036)	-	-	-	-	-	-	-	-	-	-	-	-	( 2,759,036)
C7	-	10,739	-	-	-	-	-	-	-	-	-	-	-	-	-	-	-	10,739
M5	-	( 2,686)	-	-	-	-	-	-	-	-	-	-	-	-	-	-	-	( 2,686)
D1	-	-	-	-	5,760,972	-	-	-	-	-	-	-	-	-	-	-	-	5,760,972
D3	-	-	-	-	( 6,880)	-	-	-	-	-	-	-	-	-	-	-	-	55,501
Z1	\$ 1,970,740	\$ 6,660,502	\$ 2,842,806	\$ 25,965	\$ 14,521,886	( \$ 67,142)	\$ 103,563	-	-	-	-	-	-	-	-	-	-	\$ 26,058,315



會計主管：邱淑華



經理人：歐陽志光



董事長：潘捷成

請參閱財務報表之附註。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3 月 16 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 年度	105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6,713,205	\$ 5,532,19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238,449	408,268
A24100	外幣兌換損失	205,687	128,819
A20200	攤銷費用	163,653	121,189
A20100	折舊費用	156,455	118,860
A236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47,890	65,880
A21200	利息收入	( 38,504)	( 32,490)
A21300	股利收入	( 29,947)	( 38,867)
A20300	呆帳費用	24,522	123,645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	19,396	8,598
A20900	財務成本	4,981	2,053
A29900	其他非現金項目	1,163	-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收益份額	( 416,073)	( 418,925)
A23200	除列子公司利益	-	( 45,649)
A227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 4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5,529	15,236
A31130	應收帳款與票據	( 851,863)	( 596,28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04,867	( 19,939)
A31200	存 貨	( 1,984,494)	21,322
A31230	預付款項	38,375	( 34,43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740	11,437
A32130	應付帳款與票據	( 187,539)	( 421,48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93,813	820,726
A32200	負債準備	( 290,444)	( 214,04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27,674)	20,52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3,883	3,34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596,070	5,579,93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5,385)	( 1,70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675,621)	( 645,01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915,064	4,933,214

( 接次頁 )

(承前頁)

代 碼		106 年度	105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處分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9,675)	\$ 1,043,527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57,045)	( 879,499)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289,778)	( 137,21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157,998)	( 166,401)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0,889)	( 110,990)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6,770	-
B07500	收取之利息	38,087	34,763
B07600	收取之股利	29,947	38,867
B007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減少(增加)	1,244	( 1,385)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73	( 12)
B004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減資退回股款	-	49,50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4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u>1,079,164</u> )	( <u>128,799</u>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 580,500)	380,386
C03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35)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2,759,036)	( 2,368,488)
C04900	購買庫藏股	-	( 64,72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u>3,339,571</u> )	( <u>2,052,824</u> )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u>293,941</u> )	( <u>32,566</u> )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 797,612)	2,719,02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3,552,188</u>	<u>10,833,163</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2,754,576</u>	<u>\$ 13,552,188</u>

請參閱財務報表之附註。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3 月 16 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潘健成



經理人：歐陽志光



會計主管：邱淑華



##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自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潘 健 成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16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群聯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群聯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群聯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群聯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群聯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銷貨收入認列

群聯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營業收入達 41,864,759 仟元，帳載銷貨收入是否已符合收入認列條件，將可能產生重大影響，故銷貨收入之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銷貨收入認列流程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
2. 抽核銷貨客戶原始訂單、貨物運送單、出口報單及收款情形，以驗證收入已達收入認列之條件。
3. 檢視有無進銷貨對象相同之情形，若有進銷貨相同對象，進一步評估該對象之背景及進銷貨之品項以評估進銷貨對象相同之合理性並確認是否有重複進銷貨之情事。
4. 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進行發函詢證，以驗證收入之發生。

### 存貨之減損

民國 106 年度群聯公司及其子公司預計受原料供不應求影響，積極備貨因應未來短缺之情況，管理階層評估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考量管理階層計算存貨淨變現價值係屬重大會計估計，且產品易受制於景氣或產業技術創新影響，造成存貨滯銷或過時，因是將存貨之減損列入關鍵查核事項。與存貨減損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五及十。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存貨減損評估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
2. 了解並評估管理階層估計存貨減損之所用假設及方法之合理性。



3. 取得管理階層編製之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之評估資料，驗證存貨庫齡資訊以評估存貨呆滯提列情形是否一致，並核對估計售價資料至最近期銷售資料。並依據上述估計存貨減損假設與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之評估資料執行重新計算，以驗證管理階層提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存貨跌價損失之正確性。
4. 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呆滯存貨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 **強調事項**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四所述，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下同）105年8月5日經台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地檢署）以涉嫌違反證券交易法等事由進行搜索，該案於106年8月31日地檢署偵查終結，據該署106年9月1日新聞稿所示，檢察官依證券交易法及刑法等相關規定對該公司董事長等人為緩起訴暨不起訴處分，經地檢署依職權送請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下稱高檢署）再議，106年11月18日經高檢署對原處分為部分撤銷及部分駁回之處分，目前該案處於地檢署續行偵查階段中。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 **其他事項**

群聯公司業已編製民國106及105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強調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群聯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群聯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群聯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群聯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群聯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群聯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群聯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群聯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群聯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6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戴 信 維

戴信維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會計師 范 有 偉

范有偉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1 6 日

代 碼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4,142,389	40	\$ 14,958,331	4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二八)	1,271,217	4	1,227,729	4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四、八及三一)	80,534	-	58,729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非關係人淨額(附註四及九)	5,413,304	15	4,442,409	14
1180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九及二九)	318,151	1	358,250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九)	288,599	1	389,357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9,237	-	1,866	-
1310	存貨(附註四及十)	7,192,346	21	5,222,336	17
1410	預付款項	28,720	-	68,115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65,190	-	28,222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8,809,687</u>	<u>82</u>	<u>26,755,344</u>	<u>84</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一)	434,763	1	372,051	1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817,627	2	712,890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四)	1,709,711	5	1,256,620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五)	2,822,881	8	2,426,451	7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218,130	1	222,297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310,025	1	218,661	1
1920	存出保證金	3,780	-	11,325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6,316,917</u>	<u>18</u>	<u>5,220,295</u>	<u>16</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35,126,604</u>	<u>100</u>	<u>\$ 31,975,639</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	\$ -	-	\$ 580,500	2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非關係人	1,086,707	3	1,737,560	5
2180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九)	2,560,538	7	2,119,391	7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	3,736,777	11	3,152,524	10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1,092,802	3	732,348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292,081	1	344,076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94,503	1	237,661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8,963,408</u>	<u>26</u>	<u>8,904,060</u>	<u>28</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	-	315	-
2630	長期遞延收入	19,710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84,897	-	72,725	-
2645	存入保證金	274	-	314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04,881</u>	<u>-</u>	<u>73,354</u>	<u>-</u>
2XXX	負債總計	<u>9,068,289</u>	<u>26</u>	<u>8,977,414</u>	<u>28</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一)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970,740	6	1,970,740	6
3200	資本公積	6,660,502	19	6,652,449	2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842,806	8	2,356,107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5,965	-	111,358	-
3350	未分配盈餘	14,521,886	41	11,928,136	37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7,390,657	49	14,395,601	45
3400	其他權益	36,416	-	(25,965)	-
31XX	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u>26,058,315</u>	<u>74</u>	<u>22,992,825</u>	<u>72</u>
36XX	非控制權益	-	-	5,400	-
3XXX	權益總計	<u>26,058,315</u>	<u>74</u>	<u>22,998,225</u>	<u>72</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35,126,604</u>	<u>100</u>	<u>\$ 31,975,639</u>	<u>100</u>

請參閱財務報表之附註。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3 月 16 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潘健成



經理人：歐陽志光



會計主管：邱淑華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元外，係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九）				
4110	銷貨收入	\$ 42,115,942	101	\$ 44,270,298	101
4190	減：銷貨退回與折讓	<u>425,229</u>	<u>1</u>	<u>588,015</u>	<u>1</u>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41,690,713	100	43,682,283	100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u>174,046</u>	<u>-</u>	<u>100,229</u>	<u>-</u>
4000	合 計	41,864,759	100	43,782,51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二三及二九）				
		<u>30,365,137</u>	<u>73</u>	<u>34,518,774</u>	<u>79</u>
5900	營業毛利	<u>11,499,622</u>	<u>27</u>	<u>9,263,738</u>	<u>21</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三及二九）				
6100	推銷費用	531,728	1	684,999	2
6200	管理費用	522,373	1	517,908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3,713,829</u>	<u>9</u>	<u>3,218,183</u>	<u>7</u>
6000	合 計	<u>4,767,930</u>	<u>11</u>	<u>4,421,090</u>	<u>10</u>
6900	營業淨利	<u>6,731,692</u>	<u>16</u>	<u>4,842,648</u>	<u>1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三）	( 571,886 )	( 1 )	16,158	-
77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損益份額（附註十四）	442,368	1	459,309	1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三）	120,677	-	160,864	1
7050	財務成本	( <u>4,981</u> )	<u>-</u>	( <u>2,053</u> )	<u>-</u>
7000	合 計	( <u>13,822</u> )	<u>-</u>	<u>634,278</u>	<u>2</u>
7900	稅前淨利	6,717,870	16	5,476,926	1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u>956,580</u>	<u>2</u>	<u>675,083</u>	<u>2</u>
8200	本期淨利	<u>5,761,290</u>	<u>14</u>	<u>4,801,843</u>	<u>1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8,288)	-	(\$ 2,47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利 益(附註二二)	1,408	-	42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516	-	( 48,919)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62,712	-	125,601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利益(費 用)(附註二二)	<u>61</u>	<u>-</u>	<u>8,235</u>	<u>-</u>
8300	合 計	<u>57,409</u>	<u>-</u>	<u>82,863</u>	<u>-</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5,818,699</u>	<u>14</u>	<u>\$ 4,884,706</u>	<u>11</u>
8600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5,760,972	14	\$ 4,866,992	11
8620	非控制權益	<u>318</u>	<u>-</u>	<u>( 65,149)</u>	<u>-</u>
		<u>\$ 5,761,290</u>	<u>14</u>	<u>\$ 4,801,843</u>	<u>11</u>
87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5,816,473	14	\$ 4,950,331	11
8720	非控制權益	<u>2,226</u>	<u>-</u>	<u>( 65,625)</u>	<u>-</u>
		<u>\$ 5,818,699</u>	<u>14</u>	<u>\$ 4,884,706</u>	<u>11</u>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9710	基本每股盈餘	<u>\$ 29.23</u>		<u>\$ 24.67</u>	
9810	稀釋每股盈餘	<u>\$ 28.83</u>		<u>\$ 24.35</u>	

請參閱財務報表之附註。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7年3月16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潘健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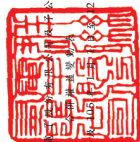
經理人：歐陽志光



會計主管：邱淑華



單位：新台幣仟元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新 華 於 母 公 司 之 權 益 項 目 表

代碼	說明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總計	非控制權益	總計
A1	105年1月1日餘額(重編數)	\$ 1,970,740	\$ 6,514,569	\$ 1,956,106	\$ 9,990,216	\$ -	( 26,608 )	( \$ 84,750 )	\$ 20,329,329	\$ 221,533	\$ 20,549,862
BI	104年盈餘分配：	-	-	400,001	-	-	( 400,001 )	-	-	-	-
BE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106,302	( 106,302 )	-	-	-	-
BS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2,388,488 )	-	( 2,388,488 )	-	( 2,388,488 )
O1	股東現金股利一每股 12 元	-	-	-	-	-	-	-	-	4,577	4,577
O1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4,577	4,577
M3	除列子公司影響數	-	-	-	-	-	-	-	-	( 7,710 )	( 7,710 )
M5	暫態取得或處分子公司取價價格調整	-	147,575	-	-	-	-	-	147,575	( 147,575 )	-
L1	匯入庫藏股	-	-	-	-	-	-	-	-	-	-
L3	社團庫藏股	( 3,000 )	( 9,495 )	-	( 52,227 )	-	-	-	( 64,722 )	-	( 64,722 )
D1	105年度淨利	-	-	-	4,866,992	-	-	-	4,866,992	( 65,149 )	4,801,843
DS	105年度前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054 )	-	( 40,208 )	-	( 42,262 )	( 426 )	( 42,688 )
Z1	105年12月31日餘額	1,970,740	6,652,449	2,356,107	111,358	11,928,136	( 66,816 )	40,851	22,992,825	5,400	22,998,225
BI	105年盈餘分配：	-	-	486,699	-	-	( 486,699 )	-	-	-	-
BE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85,393 )	-	-	-	-
BS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2,759,036 )	-	( 2,759,036 )	-	( 2,759,036 )
C7	採附屬法 協列之關聯公司及合伴之影響數	-	-	-	-	-	-	-	-	10,739	10,739
O1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7,626 )	( 7,626 )
M5	暫態取得或處分子公司取價價格調整	-	( 2,686 )	-	-	-	-	-	( 2,686 )	-	( 2,686 )
D1	106年度淨利	-	-	-	5,760,972	-	-	-	5,760,972	318	5,761,290
DS	106年度前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6,881 )	( 331 )	-	-	( 7,212 )	1,988	( 5,224 )
Z1	106年12月31日餘額	1,970,740	6,660,302	2,842,896	75,965	14,521,586	( 67,147 )	105,563	26,058,315	\$ -	\$ 26,058,315

請參閱財務報表之附註。

(請參閱簡章第38條信託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7年3月16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湯健成



總經理：歐陽志光



會計主管：鄭瑞華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6,717,870	\$ 5,476,92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收益之份額	( 442,368)	( 459,309)
A24100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369,978	( 27,876)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238,449	408,268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69,512	112,475
A20100	折舊費用	169,364	123,689
A20200	攤銷費用	166,091	122,584
A21200	利息收入	( 42,511)	( 35,189)
A21300	股利收入	( 29,947)	( 40,825)
A20300	呆帳費用	22,958	123,552
A23800	存貨跌價損失	19,361	8,649
A23100	處分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		
	益	( 7,545)	-
A20900	財務成本	4,981	2,053
A29900	其他非現金項目	1,163	-
A23200	除列子公司利益	-	( 45,649)
A23700	無形資產減損損失	-	23,64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 4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4,585	( 3,972)
A31150	應收帳款與票據	( 1,005,072)	( 425,88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98,188	( 1,228)
A31200	存 貨	( 1,989,417)	19,320
A31230	預付款項	38,239	( 11,45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36,968)	10,125
A32150	應付帳款與票據	( 185,891)	( 420,22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94,250	837,677
A32200	負債準備	( 290,444)	( 214,044)
A32210	遞延收入	19,710	-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44,250)	29,76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2,172	5,82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572,458	5,618,85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5,385)	( 1,70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694,831)	( 664,84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872,242</u>	<u>4,952,302</u>

( 接次頁 )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65,320)	(\$ 913,778)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81,538)	( 220,146)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161,956)	( 177,408)
B00100	(取得)處分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7,635)	1,001,740
B07500	收取之利息	41,876	34,979
B07600	收取之股利	29,947	40,825
B006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增加	( 21,805)	( 38,321)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7,545	( 8,386)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14,315	-
B005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減資退回股款	-	49,500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31,771)
B02300	除列子公司之現金流出	-	( 25,29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4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u>984,571</u> )	( <u>288,022</u>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2,759,036)	( 2,368,488)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 580,500)	380,386
C05800	非控制權益(減少)增加	( 10,312)	4,577
C03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 40)	60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 64,72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u>3,349,888</u> )	( <u>2,048,187</u> )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u>353,725</u> )	( <u>63,358</u> )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 815,942)	2,552,73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4,958,331</u>	<u>12,405,596</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4,142,389</u>	<u>\$ 14,958,331</u>

請參閱財務報表之附註。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7年3月16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潘健成



經理人：歐陽志光



會計主管：邱淑華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依本規則行之，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有關規定辦理。
- 第二條：出席股東或其代理人請配戴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其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第三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四條：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五條：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六條：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主席即宣佈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出席股數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惟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且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五條規定辦理「以出席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進行假決議時，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已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七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准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第七條之一：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之提案經董事會審議並無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列於當次股東常會之開會通知：

- 一、該議案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者。
- 二、提案股東於當次股東常會停止股東過戶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者。
- 三、該議案於前項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者。
- 四、提案股東所提議案超過一項，或超過三百字（含標點符號），或未以書面提出者。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常會之議事手冊記載說明未列入之理由，不另列入議程，亦不載明於議事錄。

第八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第九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第十條：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時機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告停止討論。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時，須先以發言條填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姓名及持有股數，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

第十二條：股東發言，每人（含自然人及法人）以五分鐘為限。但經主席之許可，得延長一次。同一議案，每人（含自然人及法人）發言不得超過二次。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如指派二人以上出席股東會，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三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四條：發言逾時或超過議案範圍以外，主席得停止其發言。不服主席糾正，妨礙議場秩序者，主席得停止其出席。
- 第十五條：經宣告討論終結或停止討論之議題，主席即提付表決。
- 第十六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 第十七條：議案表決之監票、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須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 第十八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一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規定所為之書面提案，經列入股東常會議案者，如與董事會所提議案屬同類型議案時，併案處理並準用前項規定辦理。
- 股東於臨時動議所提各項議案之討論及表決順序，由主席決定之。
- 第十九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該糾察員（或保全人員）應配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第二十條：會議進行中，遇空襲警報時，即暫停開會各自疏散，俟警報解除後一小時繼續開會。
- 第二十一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二十二條：本規則訂立於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

##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三)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四)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五)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六)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 (七)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 (八)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九)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為對外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所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公司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資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刪除)。

###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貳拾捌億元，分為貳億捌仟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一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壹億陸仟萬元，分成壹仟陸佰萬股，每股票面金額新台幣壹拾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之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之。

第六條：(刪除)。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亦得免印製股票。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股票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前項期間，自開會日或基準日起算。

第八條之一：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三款及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一條之一：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親自或代理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本公司如遇緊急事項得隨時召集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監察人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成數。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至少二人且不少於五分之一席次，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之二：本公司由董事會決議是否設置審計委員會，如經決議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任期內停止適用。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權事項、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議事之進行，應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辦理。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董事會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長、董事、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

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置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依法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十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8%至 19%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 1.5%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第一項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實際營運狀況酌情保留適當

盈餘後，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需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權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  
 本公司股東紅利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股東現金紅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廿一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八十九 年 十 月 二十四 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八十九 年 十一 月 二十一 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九十 年 九 月 五 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九十一年 二 月 十五 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九十一年 四 月 九 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九十一年 六 月 二十五 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九十二年 三 月 二十六 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九十二年 十一 月 十二 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九十三年 六 月 十五 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九十四年 三 月 十七 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九十四年 六 月 十六 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 六 月 十四 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 十一 月 一 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 六 月 十三 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 六 月 十三 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 五 月 八 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 六 月 十五 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 六 月 十五 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 六 月 十一 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 六 月 十七 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 六 月 二 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 六 月 十五 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 六 月 十三 日



##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會議事規範 (修正前)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 第二條 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四條 董事會指定之辦理議事事務單位為股務部。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第五條 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並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六條 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 第八條 董事會召開時，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  
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九條 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條 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 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十一條 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

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每季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 第十三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董事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一、舉手表決。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 第十四條 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第十五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二、本公司若設有審計委員會時，其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第十七條 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得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其授權內容如下：
- 一、依公司核決權限表。
  - 二、依公司管理規章、制度及辦法規定。
  - 三、轉投資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
  - 四、增資或減資基準日及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之核定。
- 第十八條 本公司若設有常務董事，其常務董事會議事準用第二條、第三條第二項、第四條至第六條、第八條至十一條、第十三條至十六條規定。但常務董事會屬七日內定期召集者，得於二日前通知各常務董事。
- 第十九條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如下：

本公司發行股票種類及總股數：普通股 197,073,993 股

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 11,824,439 股

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 1,182,443 股

## 二、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107 年 4 月 10 日止，全體董、監事持有股數：

基準日：107 年 4 月 10 日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股）	代表人
董事長	潘健成	4,557,972	
董 事	日商東芝記憶體株式會社	19,821,112	中井弘人
董 事	歐陽志光	3,355,745	
董 事	鄭宗宏	1,408,736	
董 事	許智仁	1,080,185	
獨立董事	王淑芬	0	
獨立董事	王震緯	0	
全體董事實際持有股數		30,223,750	
占發行股份總額（%）		15.34	
監察人	楊俊勇	4,549,114	
監察人	王惠民	171,750	
監察人	陳俊秀	0	
全體監察人實際持有股數		4,720,864	
占發行股份總額（%）		2.40	

【附錄五】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除每股盈餘及現金股利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年度		
	107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1,970,740		
本年度 配股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註1】	17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營業績效 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註2】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擬制性每股盈餘 及本益比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註2】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 改配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 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 且盈餘增資改以現 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1】本公司若於除息基準日之流通在外總股數有所變動時，授權董事會按除息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總股數，調整上開之每股配發金額。

【註2】本公司107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107年度預估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擬制性資料。

【附錄六】

其他說明事項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說明：一、依據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規定，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議案以一項為限，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提案內容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

二、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自 107 年 3 月 31 日起至 107 年 4 月 10 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三、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 MEMO